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4/10-11號文件

檔號：CB1/SS/3/10

2010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下稱"《2010年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費用和收費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是政府當局的立場。在2010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登《2010年修訂規例》，以調整《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附表1第I部及第IV部所訂與下列服務有關的18項費用和收費——

- (a)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2項)；
- (b) 提供和安裝水錶，或提供水錶(《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3項)；
- (c)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4項)；
- (d)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5項)；

- (e)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6至8項)；及
- (f) 檢驗用水樣本、到場收集用水樣本及提供檢驗報告額外副本(《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V部第1至3項)。

3. 根據發展局在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分別建議把16個項目的收費增加9.8%至16.2%，以及把兩個項目的收費減少13.4%及82.1%，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1。在該18個項目中，16個項目的收費對上一次在1996年調整，兩個項目的收費對上一次在2001年調整。政府當局建議新費用及收費在2011年1月1日生效。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最近曾按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介乎64%至116%。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費用升幅過高，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各項費用和收費——

- (a) 就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而言，調高收費約15%；
- (b) 就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高於70%的項目而言，調高收費約10%或低於10%；及
- (c) 就現行收費超過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的項目而言，把收費調低至相當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5. 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在2010年7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並無就該文件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0年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有關的費用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的水喉匠牌照費用為每年67元(《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6項)，此項費用對上一次在1996年調整。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按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成本收回比率是83%。政府當局建議把此項費用增加10.4%，即增加至74元。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預計每年因增加此項費用帶來的額外收入約為700元，這是把每年簽發的新牌照數目(即約100個)乘以每個牌照的費用增幅(即7元)得出的結果。

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現時為水喉匠牌照續期的費用為每年67元(《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7項)，此項費用對上一次在1996年調整。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按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成本收回比率是116%。政府當局建議把此項費用調低13.4%，即調低至58元。

9. 現時的水喉匠牌照考試費用為815元(《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8項)。委員察悉，此項費用對上一次在1996年調整。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按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成本收回比率是73%。政府當局建議把此項費用調整9.8%，即調整至895元。政府當局表示，水喉匠牌照考試費用所帶來的收入極少，原因是過去數年沒有申請人，要求政府當局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

10.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這次立法工作中花了不少工夫，但因增加費用而取得的額外收入極少，兩者不成比例。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所有費用(特別是與水喉匠牌照有關的費用)凍結在現有水平。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增加費用的建議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各項費用的加幅溫和，以及增加費用純粹是為了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和符合"用者自付"原則。再者，由於在增加費用的建議下，費用上調的幅度最高只有16%(與對上一次在大約10年前或10多年前作出調整比較)，因此需要有關服務的人士所受到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

12. 關於《2010年修訂規例》所載各個建議增加費用的項目，政府當局已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文件，載述過去兩年所收取的費用總額、使用者類別的分項資料、按現行費用計算的成本收回比率，以及按修訂費用計算的成本收回比率。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5項，當局就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收取不同費用。因應有關水管的直徑有不同尺寸，當局定出不同的收費等級。此項服務的現行費用如下——

- (a) 460元(建議增至530元)，這適用於直徑80毫米及以下(包括80毫米)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 (b) 1,080元(建議增至1,240元)，這適用於直徑80毫米以上至100毫米(包括100毫米)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 (c) 1,800元(建議增至2,070元)，這適用於直徑100毫米以上至150毫米(包括150毫米)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及
- (d) 2,240元(建議增至2,580元)，這適用於直徑150毫米以上至200毫米(包括200毫米)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14. 由於有關服務的收費在調整後將介乎530元至2,580元，小組委員會曾詢問，為何這項服務的收費差距如此大。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就測試水錶收取不同費用主要是因為處理直徑較大的水錶以進行測試工作所需的成本，較處理直徑較小的水錶所需的成本高得多。基於較大的水錶的尺寸和重量，在進行接駁、拆除和運送工作時需要較多人手及較長時間。政府當局又補充，若發覺水錶的讀數不準確，即高於或低於正確用水量的3%，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用戶退還測試費用。

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

15.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增加費用的建議不一定會令政府當局收回全部成本。

16.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個別項目帶來的收入可能很少，但政府當局恪守"用者自付"的原則至為重要，以免動用公帑補貼某組別人士使用該等類別的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建議增加收費的項目的現行成本收回比率介乎64%至86%。在調整費用後，該等項目的成本收回比率將介乎73%至94%。就水喉匠牌照續期費用這個項目而言，有關費用會由67元下調至58元，而成本收回比率因而會由116%調整至100%。

對《2010年修訂規例》作出的修訂

17. 小組委員會詢問，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2010年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可修訂《2010年修訂規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修訂規例的權力。

18. 小組委員會認為，是否支持增加費用的建議，由個別委員自行決定。

修訂建議

19.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就《2010年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委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總數：4名委員)

秘書 林秉文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0年11月10日